**苏州日化**

2022年第6期 总第196期

2022年6月15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中检院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中检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化妆品注册备案有关事项办理的通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 危化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拟修订，将不再涵盖日化和医疗类产品！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部分）
* 儿童化妆品广告审查提示
* 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法律规定
* 驱蚊产品登记及上市合规要求盘点
* 江苏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系列活动——法规制度线上宣贯培训成功举办
*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关于江苏日化协会完成〈江苏省轻工志〉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章、节编撰工作的情况报告》的复函
* 苏州日化协会《筹措消杀物资 灭杀新冠病毒》荣获苏州市社促会“社会组织抗疫提名案例”
*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征集2022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意见的通知
* 康柏利科技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共同成立UCCS混合研究中心
* 应邀走访会员企业——无锡众格
* 伟博海泰集团董事长李和伟来访绿叶开展合作交流

中检院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 第88号）等法规规定，现就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料补录事宜

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原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或境内责任人可在产品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资料补录相关要求，向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机构提交纸质版资料，经行政受理服务部门资料形式审查后出具接收凭证。

二、关于后续备案事宜

进口普通化妆品境内责任人可依照新法规相关要求，对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通过新备案平台，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行重新备案。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中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安全评估资料等技术性资料，符合新法规要求的，可在重新备案时作为备案资料继续使用。

重新备案时，产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应当在备案时提交原备案凭证和由境内责任人签章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境内责任人与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为不同的企业法人时，还应当同时提交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署的知情同意书。产品备案完成后，原行政许可同步注销。

中检院

2022年6月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bshff/hzhpjssp/hzpsptzgg/20220606160324134634.html

中检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化妆品注册备案有关事项办理的通知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确保特殊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申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局2020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疫情期间进口化妆品相关证明性文件提交形式的通告》（2020年第38号），并参照2022年4月27日国家局发布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药监综妆函〔2022〕226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化妆品注册备案临时容缺办理

（一）资料要求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化妆品注册备案申报时注册人、备案人无法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料或证明性文件原件以及无法寄出纸质资料的，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机构可采取“容缺受理”措施，即注册人、备案人可先行提交电子版文件或复印件，待疫情影响消除后注册人再补充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申请“容缺受理”时提交资料要求如下：

1.“容缺受理”申请：应包括相关的书面说明、具体的“容缺内容”，承诺后续上传和递交内容与本次提交的内容一致。“容缺受理”申请应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确认。

2.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确因疫情原因影响注册申报资料加盖公章、无法获取证明性文件原件和无法寄出纸质资料的证明，如注册人、生产企业所在地疫情管控公告（通告），经办人员所在街道出具的疫情隔离证明，物流异常信息等。

3.此前已提交电子资料且审核通过、待提交纸质资料但因疫情原因无法将纸质资料寄出的申请，可将相关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发送至hzppjzx@nifdc.org.cn。

（二）容缺内容的补充提交

特殊化妆品注册人、境内责任人的产品注册资料在“容缺受理”后，应当及时按要求准备“容缺内容”，并在收到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出具的“补充资料，延期再审”审评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和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注册人、境内责任人逾期未按照规定提交相应资料的，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将出具“建议不批准”的审评结论并上报国家局。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承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的产品备案资料在“容缺受理”后，应当及时按要求准备“容缺内容”，并在收到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出具的“责令改正”等备案后资料技术核查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和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备案人、境内责任人逾期未按照规定提交相应资料的，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将出具“取消备案”的备案后资料技术核查结论并上报国家局。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如发现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申请“容缺受理”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与后续上传或递交的补充资料不一致或造假行为的，按虚假申报有关规定处理。

二、化妆品信息补充填报

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等相关资料。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注册人、备案人无法在2022年5月1日前完成历史产品信息补充填报的，应当向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完成补充填报，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未在2023年1月1日前完成补充填报的，不得继续生产、进口。

化妆品注册备案事项申请变更的，应当在变更申请前完成历史产品信息补充填报。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注册证延续申请前完成历史产品信息补充填报。如因上述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资料的应当参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2021年 第150号）中“三、关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延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更新相关产品的注册和备案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等有关事宜的公告》(2021年第150号)中“关于更新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相关产品注册备案管理”明确“拟保留原注册或备案编号的，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办法》规定的注册备案变更程序，提出配方变更申请，并按照新产品注册备案资料要求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安全评估等相关安全性资料。”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注册人无法在2022年5月1日前提出配方变更申请，并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安全评估等相关安全性资料的，应当向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再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的资料，原则上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规范资料的时间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1日。相关产品在完成变更前不得生产、进口、销售。

四、数字认证证书

2021年4月25日，国家局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中对于纸质版资料要求如下：

境内的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注册备案资料后，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向注册管理部门或者备案管理部门提交与电子版注册备案资料一致的纸质版注册备案资料原件。第三方证明资料中，出具机构已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ertificate Authority，CA）进行签章且能够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有效获取和验证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版资料；其他资料中，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已使用CA进行签章且签章完整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版资料。

目前，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智慧申报审评平台支持数字认证证书，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已经申领数字认证证书的，可按照相关资料管理规定要求，对提交的电子版注册备案资料加盖电子签章。数字认证证书可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提交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申领（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0425160440171.html）。

中检院

2022年6月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本刊注：购买标准文本单位：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地址：苏州市民治路5号，联系方式：0512-67129080。

危化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拟修订，

将不再涵盖日化和医疗类产品！

2022年4月29日，应急管理部在其公开的留言回复中再次确认表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正在修订中，以后不再涵盖日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类化学品。

根据以前回复，医疗器械也应该豁免的。这就意味着以后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日用化学品（比如香水、喷雾）和医疗类化学品将不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日化、医药和医疗器械行业是一大利好。目前尚不确定这类产品以后是否也豁免危险化学品登记。

咨询时间:2022-04-01：经查2022年1月4日贵部对《咨询医用酒精销售是否需要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问题的回复中指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日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问只是单纯储存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乳香油，CAS号8016-36-2，列入危化品目录，15ml瓶也是民用小包装危化品，是否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只需乙类消防验收？

回复：您好，《安全生产法》修订后，我部也启动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修订，拟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进行调整，不再涵盖日用化学品和医药用品类的化学品。具体涉及办理许可、消防验收问题请咨询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感谢留言。

回复单位: 危化监管二司

回复时间: 2022-04-04

注：应急管理部门回复时间为2022年4月4日，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

（来源：中国应急管理部）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部分）

问题一：备案申请表中分类编码如何填写？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二）规定：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的规定，确定产品类别以及相应的产品分类编码，涉及特殊化妆品功效宣称的，应当按照特殊化妆品申报。

另外，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第十条规定：包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必须配合使用或者包装容器不可拆分的独立配方的化妆品，按一个产品进行分类编码。

问题二：分类编码中哪些作用部位容易混淆？

答：（1）“头部”与“头发”。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的规定》附表2作用部位分类目录的说明，头发-染发、烫发产品仅能对应此作用部位，防晒产品不能对应此作用部位;头部-不包含面部。因此，如果一款洗发露标签中宣称“滋养头皮和毛发”，那么备案申请表分类编码的作用部位应当选择04头部。

（2）“面部”、“躯干部位”与“全身皮肤”。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的规定》附表2作用部位分类目录的说明，面部-不包含口唇、眼部；躯干部位-不包含头面部、手、足;全身皮肤-不包含口唇、眼部。因此，如果产品标签中使用方法“涂抹于脸部及颈部”，那么备案申请表分类编码中的作用部位应当选择“03躯干部位/05面部”，而非“09全身皮肤”。

问题三：分类编码中使用人群“婴幼儿”和“儿童”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附录3使用人群分类目录的规定：“婴幼儿”是0-3周岁，含3周岁，涉及这类人群的产品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发、防晒、舒缓、爽身，“儿童”是3-12周岁，含12周岁，涉及这类人群的产品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卸妆、保湿、美容修饰、芳香、护发、防晒、修护、舒缓、爽身。因此，如果一款儿童化妆品宣称具有“修护”功效，那么使用人群只能选择“02儿童”。

问题四：分类编码中哪些产品剂型容易混淆？

答：（1）“凝胶”和“贴、膜、含基材”。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附录4产品剂型分类目录的规定：“凝胶”指啫喱、胶等，“贴、膜、含基材”指贴、膜、含配合化妆品使用的基材的。因此，如果一款睡眠面膜呈凝胶状态，且生产工艺中没有成膜的步骤，那么备案申请表分类编码中产品剂型应当选择“03凝胶”，而不是“10贴、膜、含基材”。

（2）“喷雾剂”和“气雾剂”。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附录4产品剂型分类目录的规定：“喷雾剂”不含推进剂，“气雾剂”含推进剂”。因此，如果一款喷雾产品配方中含有丙烷、丁烷、异丙烷等推进剂，那么备案申请表分类编码中产品剂型应当选择“09气雾剂”。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儿童化妆品广告审查提示

2021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12月，国家药监局公布了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要求在儿童化妆品销售包装容易被观察到的展示面标注。

为了帮助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告经营单位更好地把握儿童化妆品广告宣传合规要求，加强儿童化妆品广告审查和发布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指导上海市广告协会发布了关于儿童化妆品广告的审查提示。

一、儿童化妆品的范围

1.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具有清洁、保湿、爽身、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

2.在广告中以12岁以下儿童为宣传对象或者标识“适用于全人群”“全家使用”等词语或者利用商标、图案、谐音、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包装形式等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的产品按照儿童化妆品管理。

二、使用专门的儿童化妆品标志

1.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

2.电子商务平台内儿童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儿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

3.“小金盾”是儿童化妆品的辨识标志，并非质量认证标志。儿童化妆品广告中使用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志时，不得将“小金盾”标志与获得国家审批、质量认证等宣传用语相挂钩，混淆“小金盾”标志的涵义，暗示该产品已经获得监管部门审批或者质量安全得到认证。

4.非儿童化妆品的广告中不得使用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志进行宣传，误导消费者该产品适用儿童。

三、儿童化妆品广告宣传用语

1.以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为诉求对象的儿童化妆品广告中请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2. 因为儿童化妆品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因此，儿童化妆品广告中也不应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用语进行宣传；

3. 儿童化妆品广告不得进行“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与儿童化妆品使用目的不一致的功效宣传；

4.儿童化妆品广告不得使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与食品有关图案，或者易使儿童化妆品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可能产生儿童误食、误用的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告经营者在承接儿童化妆品广告时：应当查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儿童化妆品标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应当将儿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相核对，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并核对广告内容，确保内容真实合法。

提醒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对儿童化妆品作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形象。提醒家长们：不轻信不良商家的宣传噱头，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监管）

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法律规定

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以下称《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为规范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技术导则》提供了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完整版和简化版示例。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第十二条

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新原料安全评估资料。

第十九条

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八）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和化妆品注册、备案前，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从事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第五十五条

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有认识上的改变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可能存在缺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注册人、备案人开展安全再评估或者直接组织开展安全再评估。再评估结果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不能保证安全的，由原注册部门撤销注册、备案部门取消备案，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化妆品原料纳入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实施）**

第七条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产品注册、备案义务，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质量安全负责。

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注册备案管理等规定，开展化妆品研制、安全评估、注册备案检验等工作，并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规范要求提交注册备案资料。

第五十条

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认识发生改变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可能存在缺陷的，承担注册、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开展安全再评估，或者直接组织相关原料企业和化妆品企业开展安全再评估。

再评估结果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不能保证安全的，由原注册部门撤销注册、备案部门取消备案，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化妆品原料纳入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2021年5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应当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客观、准确地描述新原料的性状、特征和安全使用要求。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按要求提交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负责。

第十二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办理新原料备案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四）新原料安全评估资料。

第十六条

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评价资料一般应当包括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资料和安全风险评估资料，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编制：

（一）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资料，应当结合申报注册和进行备案新原料的特征，判定新原料应当属于的具体情形，按照相应的毒理学试验项目资料要求进行编制；

（二）安全风险评估资料，包括原料安全使用量评估资料和原料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及其控制措施等评估资料。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化妆品安全评估原则和程序等相关要求，对新原料以及可能同时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发现新原料使用过程中存在《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向技术审评机构报告的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当立即收集整理新原料基本信息、生产和使用情况、安全性问题或突发情况的原因分析、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编制化妆品新原料安全风险控制报告，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向技术审评机构提交。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2021年5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遵循风险管理的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对提交的注册备案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负责，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境内责任人的注册备案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注册人、备案人办理注册或者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七）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第三十四条

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产品安全评估，形成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必须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仅辅助涂擦的毛刷、气垫、烫发工具等除外）使用的化妆品，应当评估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并应当提供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仪器或者工具是否具有化妆品功能，是否参与化妆品的再生产过程，是否改变产品与皮肤的作用机理等情况的说明资料。

（来源：[美妆品牌合规指引](javascript:void(0);)）

驱蚊产品登记及上市合规要求盘点

杀虫驱蚊产品是日化行业的两个重要细分赛道，也是很多日化企业希望扩张进入的领域。与普通化妆品不同，驱蚊产品主要受农药相关法规管理。2021年09月23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明确，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有防蚊驱蚊功能，无论其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

瑞旭集团盘点了驱蚊产品登记及上市合规要求，涉及管理部门、管理法规、产品配方、安全测试、标签、产品登记和委托加工各个方面。

一、法规概述

驱蚊产品上市前需要按《农药管理条例》里的卫生用农药进行农药登记，其标签也要符合农药标签相关规定。卫生用农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

驱蚊产品在配方和使用方式上与普通日化产品接近，最大区别在于其需要添加驱蚊的有效成分以达到驱蚊的效果。

二、主管部门

|  |  |
| --- | --- |
| 监管部门 | 主要职能 |
| 农业农村部 | 全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全国农药的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制定农药登记评审规则，农药登记评审，新农药登记试验，新农药申请 |
| 省级农业部门 |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农药登记申请，登记初审，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生产许可申请 |
|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 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三、主要法规

|  |  |  |
| --- | --- | --- |
| 法规名称 | 发布机关 | 实施日期 |
| 农药管理条例 | 国务院 | 2017年6月1日 |
|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 农业部 | 2017年8月1日 |
|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 农业部 | 2017年11月1日 |
|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 农业部 | 2017年8月1日 |
|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 农业部 | 2017年8月1日 |
| 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 | 农业部 | 2018年1月1日 |
|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 | 农业部 | 2017年10月1日 |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农业部 | 2017年8月1日 |
|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农业部 | 2017年8月1日 |

四、产品登记1．申请主体符合农药登记的申请主体有三类，第一类是农药生产企业；第二类是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将境外生产的农药向中国出口的企业；第三类是新农药研制者，指在我国境内研制开发新农药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登记原则在进行农药登记时，遵循的登记原则是科学、公平、公正、高效和便民，对于卫生用农药，其制剂产品一般控制在低毒及以下，高毒、剧毒的卫生用农药不予登记。3．制剂配方和含量要求制剂产品的配方应当科学、合理、方便使用。制剂产品包括单制剂产品和混配制剂产品，对于单制剂产品，相同有效成分和剂型的含量梯度不超过三个；对于混配制剂产品，有效成分不超过两种，有效成分和剂型相同的混配制剂，配比不超过三个，相同配比的总含量梯度不超过三个。4．登记资料要求卫生用农药登记的资料包括试验资料和一般资料。试验资料为产品化学试验、毒理学试验、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验；

五、生产许可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设立统一许可条件，具体包括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质量检验、规章制度、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而对境外企业没有这些要求。驱蚊产品属于卫生用农药，境内生产企业也需要办理农药生产许可，境外生产企业不需要。

六、经营许可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即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七、标签要求在中国销售和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均应当附具中文标签，标签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八、进出口流程涉及到卫生用农药进出口，需办理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简称“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是指农业农村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依法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范围的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管理签发的证明文件。

（来源：[化妆品法规与安全](javascript:void(0);)）

江苏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系列活动

——法规制度线上宣贯培训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做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的实施准备工作，江苏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内容“化妆品法规制度宣贯培训”于2022年5月27日成功举办。省药品监管局化妆品监管处、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及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有关负责人在南京主会场出席，全省各级化妆品监管部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线上参加培训。培训报名人数超过1000人，实际在线参训人数达到5460人次，部分市场监管局、省局检查分局、企业还组织了集中收看，培训受众面超出预期效果。

本次培训重点内容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及儿童化妆品标签相关要求解读，全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概况及报告填写要求，化妆品配方设计与不良反应，同时分享了企业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经验。授课专家分别来自国家和江苏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审评机构、高校化妆品工艺及配方研究教学机构以及生产企业，学员普遍反映培训内容系统全面、教学针对性强、理论与实践结合性好。

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主要负责人在培训总结讲话中强调：一要充分认识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既是化妆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注册人备案人对上市化妆品进行风险管控、持续改进化妆品品质、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是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职责所在。二要进一步加强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学习。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办法》的立法精神和重点内容，从建立健全监测制度体系、提升监测技术能力、强化风险管控的角度来贯彻落实《办法》。依照《办法》的规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法开展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主动收集、跟踪分析、及时报告疑似不良反应信息，对已识别风险的化妆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妆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更好发展。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中国口腔协会关于《关于江苏日化协会完成

〈江苏省轻工志〉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章、

节编撰工作的情况报告》的复函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你单位发来《关于江苏日化协会完成《江苏省轻工志》日用化学品制造业章、节编撰工作的情况报告》已收悉。江苏省口腔护理产品生产历史悠久，是国内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相信《江苏省轻工志》的出版，对于完整再现江苏省口腔护理用品行业近30 年的发展历程，推动行业以史为鉴，开创新未来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祝贺《江苏省轻工志》的顺利出版！感谢你单位为该书所作的辛苦付出，希望你单位再接再励，为我国口腔护理用品行业再 创新辉煌。

（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苏州日化协会《筹措消杀物资 灭杀新冠病毒》荣获苏州市社促会“社会组织抗疫提名案例”

2022年5月17日，苏州市社会组织促进会通报表扬优秀抗议案例。苏州本轮疫情发生后，各单位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迅速行动、有序参与、奋战一线，为苏州最短时间战胜疫情、恢复秩序发挥重要作用。为更好地梳理成果、积累经验、相互借鉴，探索形成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的社会组织防疫抗疫响应机制和运行模式。根据市促会《关于推选“社会组织抗疫优秀案例”通知》，通过组织自荐、专家评审，决定给予《“知识再生产”显成效》等“十佳案例”、《居民核酸检测五项指南》等15个“优秀案例”和《筹措消杀物资 灭杀新冠病毒》等18个“提名案例”通报表扬。 （来源:市社会促进会）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征集

2022年度团体标准立项意见的通知

为更好的服务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服务企业为导向，共同推进行业发展为目标，现开展2022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原则

1．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范围：

（1）化妆品领域：原料、包材、领域内相关检测技术方法等；

（2）洗涤领域：原料、包材、领域内相关检测技术方法等；

2．项目技术要求

（1）内容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重复；

（2）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立项申请单位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与标准化岗位相关的技术人员。

二、项目经费

团体标准的起草、专家审议等经费由标准立项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三、申请要求

1．申请单位需填写《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并将填写完整的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

2．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标委会：主任 张健13706212590 秘书长 陈艾13915527542

协会联系人：吴萍、李瑶 0512-65244077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附件1：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略）

(来源：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康柏利科技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共同成立UCCS混合研究中心

近日，苏州市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立项名单发布相城区共有4家单位入选。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是拓展国际创新资源的重要平台，通过孵化海外科技项目、转化海外科技成果、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研发与合作、资本服务对接、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撑。

其中，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法国里尔大学、法国化学工程师学校（三方机构）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共同成立UCCS混合研究中心，开发引进国际先进创新化妆品、牙膏技术，计划今年在苏州成立国际级研发中心并作为法国里尔大学实习基地投入使用。

（来源：今日相城）

应邀走访会员企业——无锡众格

2022年6月7日，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民，江苏日化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凌琳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爱东，江苏日化协会法务委秘书长、绿叶科技集团副总裁刘冬，江苏日化协会理事、南京锐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臧珉，江南大学教授杨井国，江苏日化协会副秘书长吴萍、秘书孔楠等一行九人，前往无锡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观交流，受到了王华总经理的热情接待。

无锡众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化学、化妆品类灌装设备生产线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目前与国内多家知名化妆品生产企业有合作，包括：博克集团、珀莱雅、林清轩、优护优家等。协会领导和专家一行参观了众格的设备生产车间。随后，协会领导和专家与众格团队进行了面对面的座谈交流。王华总经理向各位详细介绍了无锡众格的发展情况和经营理念，在产品与服务方面，企业本着差异化的发展方向，着力于研发制造日用化学、化妆品类全自动灌装设备，以积极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灌装遇到的难题，提高日化企业的生产效率。企业规划努力打造成日化行业内销售、规模、影响力前三的民族品牌。李君图理事长表示，生产自动化已是全行业发展的趋势，企业智能化改造也是如今的热点话题，希望众格把握机遇，以自身的产品特色开拓和占领市场，同时带动整个行业共同发展与进步，实现合作共赢。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伟博海泰集团董事长李和伟来访绿叶开展合作交流

6月7日，伟博海泰集团董事长李和伟一行莅临绿叶科技集团开展交流合作，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携集团高管团队热情接待，双方就新品开发深化合作、发挥各自基因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展开热烈而深入的交流。

李和伟董事长一行抵达后，徐建成董事长携集团高管热情陪同并全面参观了绿叶化妆品产业园。绿叶智能制造中心内，16条自动化的化妆品、个护产品和洗涤用品生产线，采用德国EKATO、法国KALIX、瑞士ABB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车间获评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位列苏州高新区“智改数转”示范企业十强，通过CMA（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2项重要认证，令李和伟董事长一行实地感受了绿叶近年来取得的飞速发展与变化。

徐建成董事长还陪同李和伟董事长一行参观了绿叶超市全国000001号旗舰店和产品体验中心。借助五大研发中心、四大生产基地强大的供应链能力，绿叶不断推出25个在销品牌的4000余款自主品牌生活必需品，简约大气、精美时尚的展厅陈列给李和伟董事长一行留下深刻印象。

在公益展厅了解到，绿叶自疫情发生至今已向各地抗疫一线捐赠防疫物资13700余箱，捐赠物资与款项总额超1000万元，至今已建立12所绿叶小学，1对1帮扶717名贫困小学生，累计帮扶贫困学生3000余名，公益慈善捐赠总额超1亿元人民币，李和伟董事长一行对绿叶的企业担当给予充分的认可和赞誉。

全面参观绿叶化妆品产业园后，双方在会议室举行交流座谈会，对各自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徐建成董事长介绍，绿叶科技集团是一家日化行业制造型企业，一家专业运营私域流量的全品类快消品品牌公司，目前已在全国9大区域建立3000余家绿叶超市，属中国日化行业制造型企业首创自建连锁超市品牌、中国日化行业首创线上+线下自主品牌商品连锁超市、中国连锁经营行业首创自主品牌商品连锁超市、中国连锁经营行业首创自主研发+自主智能制造供应链，四个“首创”打造了线上、线下私域流量的坚固护城河。

伟博海泰集团市场总监周清秀介绍，伟博海泰集团是一家基于冻干科技，集健康食品、日用化学品开发于一体的研发型企业，独项科研技术isol冻干成型科技适用于多种大健康产品领域。作为中国第一张冻干面膜的始创者，伟博海泰以二十多年的专业技术积累与紧跟当下需求的产品思维，不断携手国内外各大美妆品牌，推出冻干美肤产品，引爆市场，受到消费者追捧。

针对新品开发，李和伟董事长基于多年的研发工作与行业经验总结分享，制药的关键是皮肤，研发的关键在于市场，渠道红利、媒体红利、产品独特卖点等因素都可以形成市场。当今社会产品多、消费者需求变化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品牌和企业可以以不变应万变，把握研发的核心特征，依据皮肤学研究进行新品的研发工作。李和伟董事长从不同角度对产品研发进行了深入剖析，与会人员均表示受益匪浅。

本次座谈会，双方还围绕合作开发新品月中桂冻干面膜成分设计方案展开了积极的探讨。为匹配171年苏州老字号品牌“月中桂”的品牌调性，伟博海泰分别针对紧致抗衰、舒缓修护2种功效甄选冻干面膜配方成分，双方就产品配方成分、主打功效、包装风格等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为日后的深度技术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